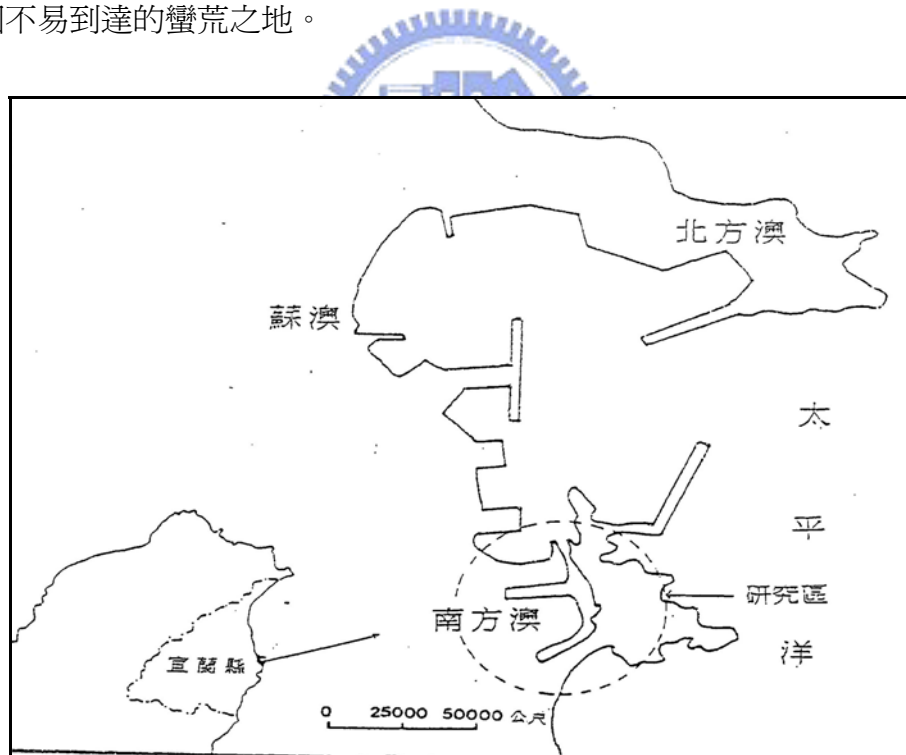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關於南方澳漁村

本章將對南方澳漁村的天然地理形勢與歷史、人文景觀發展過程進行一個粗略的介紹。從南方澳漁村如何在日據時期因為天然環境上的優越位置而被開發成為漁港、光復後漢人漁民大量從台灣各地移入南方澳漁村的空間分佈、漢人移民在宗教信仰的情形、民國五、六〇年代因台灣整體經濟工業發展隨之帶動的漁業發達與漁村繁榮景象、以及民國八〇年代以後因漁業資源衰退情形，大量年輕人口外移，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填補漁撈產業人力需求等現象來觀看南方澳漁村的過去與現在。

2.1 南方澳漁村：一個大致上的描述

南方澳漁村位於蘭陽平原南端盡頭蘇澳¹灣內（圖一）。區域上的劃分，屬於蘇澳鎮行政管轄範圍，由蘇澳鎮內二十六個里中的六里²所組成。從文獻上的記載，南方澳在日本殖民時期建港以前，原先是平埔族—猴猴社蕃³在他處受到壓迫後而移居來此地定居的聚落，當時漢人只有少數幾戶，因為地處偏僻、隱密，是一個不易到達的蠻荒之地。



圖一：研究區位置 資料來源：吳麗玲，199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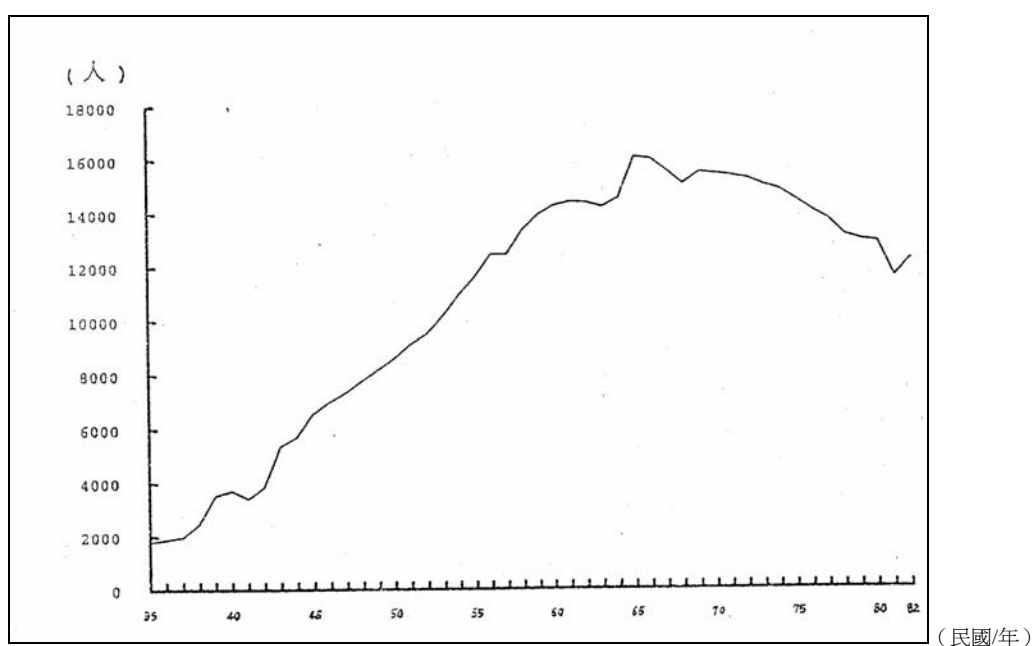
¹ 有關「蘇澳」地名之由來，有此說法：「在嘉慶年間有墾首蘇士尾者，統領壯丁入墾現蘇澳街區西方一帶，今地名之『蘇』字即取其姓，『澳』字取聚落在岸邊靠水彎曲的地方，因以名」（洪敏麟（1980），台灣地名沿革，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印行，頁 447）

² 目前在南方澳漁村的六個里分別為南寧、南安、南正、南建、南興、南成六里。

³ 猴猴族平埔族群，什麼時候遷移到南方澳定居，確實年代已難查考；日人安倍明義於調查記錄提到，猴猴族人原住花蓮新港，約在 1838 年移居南方澳西北 4 公里的猴猴高地後來遷居武老坑溪下游北岸約在 1851~1861 年間，又遷回南方澳（安倍明義，1987；轉引吳麗玲 1994：16）

日本殖民政府於 1922 年在南方澳開挖濕地，1923 年築成漁港後，南方澳的平埔族則向南遷移，繼之而移入的是來自日本的漁民和蘇澳附近的漢人（吳麗玲，1994：15）。來自日本的移民在南方澳漁村中扮演重要漁撈技術引進的角色，在南方澳漁村中所發展出來的鏢旗魚和延繩釣⁴魚法至今在南方澳仍然相當重要。南方澳漁港經日本殖民政府的開港後，成為台灣東部海岸相當重要的漁港，東部地區的基隆、花蓮方面的漁船，每到漁汛期都會前往南方澳漁村附近海域作業；因此，自南方澳建港以後，從台灣各地移入的人口不斷增加；在日據時期，日本移民和台灣本省籍漢人成為南方澳漁村的主要人口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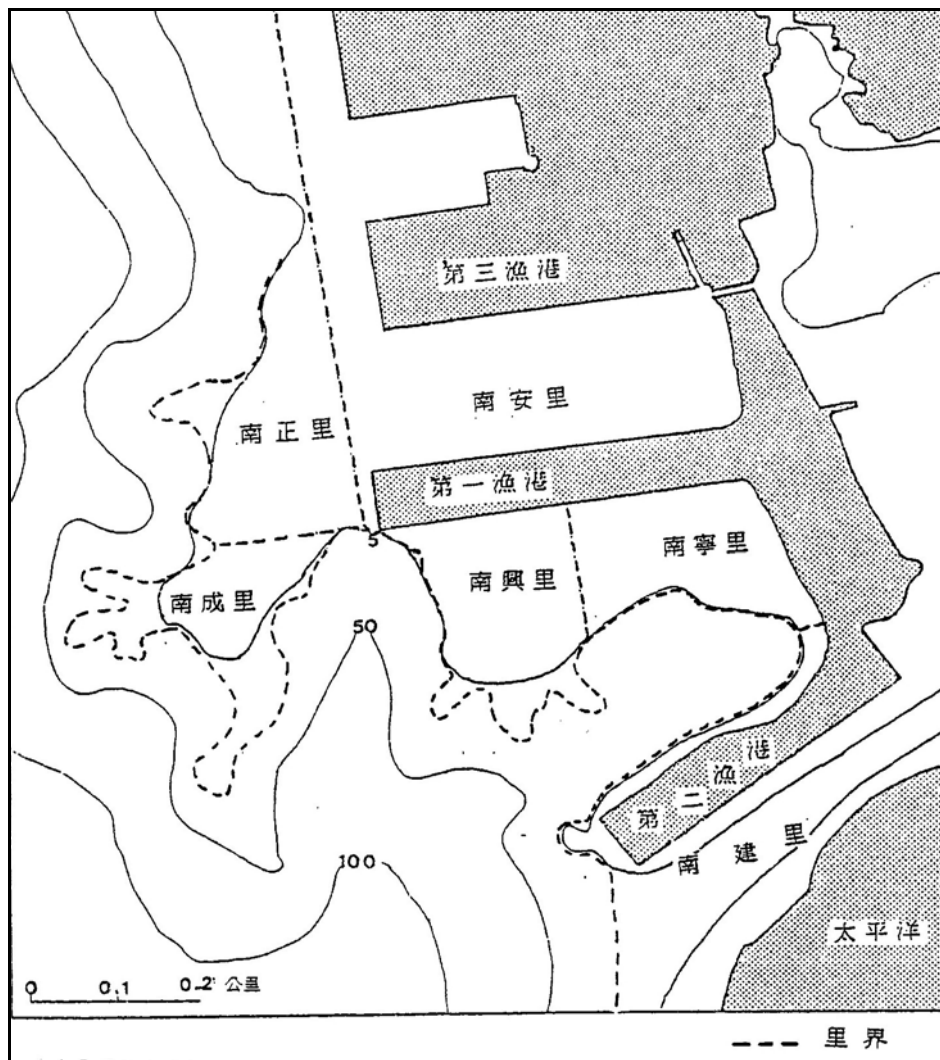
1949 年台灣光復後，日本殖民政府的漁業移民被遣回日本，南方澳漁村的人口組成乃轉變為主要以本省籍漢人為主。由於漁業資源與本身天然環境的優越條件，光復後的南方澳漁港開始移入大量來自全台灣各地的移民，使南方澳漁村的人口呈現大量且快速地成長，這樣快速移入南方澳漁村的人口現象一直到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才漸趨緩和（圖二）。



圖二：南方澳的人口變化（擷取自吳麗玲，1994：16）

南方澳漁村原先只有南寧和南安兩個里。由於人口快速增加，民國四十四年（1955 年）增編南正里，民國五十四年（1965 年）又再增編南興里；民國六十四年（1975 年）因為中央政府徵收北方澳漁村（原為北濱里）為軍事用港，將北方澳漁村居民整體遷村到南方澳漁村，因此再增設南建里與南成里，至此形成目前南方澳漁村中的六個里（圖三）。

⁴ 延繩釣俗稱「放緋」，是中國傳統漁法，清末隨著福建移民，將這種技術帶到台灣，日據時期從事延繩釣的漁船數最多，是漁獲最大的漁法（蘇澳區漁會誌，2004：137）



圖三：南方澳各里的行政區界（擷取自吳麗玲，1994：17）

本文將南方澳漁村中六個里視為田野研究的同一單位，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南方澳漁村因為西、南兩面環山，北、東兩面向海，蘇澳國際商港還未關建之前，南方澳漁村居民向外聯繫必須要翻山越嶺，這樣的地理環境足以造成南方澳漁村自成一個地理區；更因為環繞漁港本身所形成的漁業聚落型態，讓南方澳漁村自成一個特殊的漁業文化區。另外，南方澳漁村建港至今不過八十三年⁵的歷史，漢人漁村也是在建港之後才逐漸形成，由來自台灣各地的本省籍漢人在當地形成多樣化的人文色彩；而大陸漁工⁶與外籍漁工、外籍配偶進入南方澳漁村中則已有二十多年⁷的歷史，因此在討論南方澳漁村人口現象的組成上，特別將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納入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因為整體聚落形成的歷史短，因此透過

⁵ 根據文獻紀錄，日本統治台灣後，於1921年加以闢建成港、1923年竣工，並獎勵日本漁民前來開發。

⁶ 引進大陸漁工以海上旅館方式經營，南方澳開全省風氣之先；民國八十一年二月間就以默默地著手經營，創始者是曾被大陸判處勞改的李炳春（蘇澳區漁會誌，p131）。由於大陸漁工現在統一集中在南興碼頭的岸置中心，因此與當地居民的互動相當有限，且限於法令（兩岸關係人民管理條例）的規定，大陸漁工無法自由上岸，因此，本文不納入大陸漁工與當地居民相處情形上的觀察與訪談。

⁷ 根據田野訪談當地漁船業者與漁會承辦人員，南方澳漁村開始飲用大陸漁工約在民國八十年代即有紀錄。

田野參與觀察與訪談的過程，較容易了解當地居民的組成以及外籍移工（民）與南方澳漁村之間的互動關係。

2.1.1 南方澳漁村的地理形勢與開發歷史

南方澳漁村的開發歷史確切可考的歷史年代，因為史料上的缺失，所以真正準確的歷史紀錄其實已無從考證；而漁港的開發則是要到日本殖民政府時期才開始有史料記載。我就現階段可以找到有關記錄南方澳漁村的開發歷史文獻資料，乃以過去記錄蘇澳地區提到有關南方（風）澳的古志（誌）來了解；以下就我所收集到的史料自清朝時期的相關記錄，說明開港以前的南方澳漁村情形。

日治時代，蘇澳特別輸出港得用小船接駁，當時的南方澳還未建漁港，南、北方澳，是兩個小灣澳，共有 350 平方公尺的水域，風平浪靜，可以避風湧，適合商船碇泊（基隆港務局蘇澳工程處，1983：97）。多灣澳、海岬，北方澳和南方澳兩個突出海岬，環抱蘇澳灣形式天成，建構成北方澳軍港、蘇澳國際商港、南方澳漁港等多功能港市。位於蘇花斷層海岸北端的南方澳，海岬與沙灘是全台最有名的沙頸岬地形，本來是個離岸島，後來因為砂石順著沿岸流在島嶼的南方堆積，使島嶼與陸地相連，形成陸連島，地質景觀涵蓋沙灘、礁石、港澳、海蝕平台……等，乃蘭陽平原海岸線中極富變化之特殊地段，海灣自然天成氣勢宏偉，形成一道天然屏障（王鑫，1990）。

南方澳，清朝時期稱為南風澳，位於蘇澳鎮東南約一公里，西南高山環繞，北、東二面向海，天然地形隱蔽，自成一個地理區。在地理上，是一處陸連島，山與島之間原是低窪的草澤，有一大一小兩個淡水潟湖，陸連島外大海汪洋，北、南二面是海灣，對外交通阻隔（宜蘭文獻，65：4）。清朝時期的南風澳可停泊小船，但人煙尚未稠密，漁船來往情形也不熱絡。陳淑均於《噶瑪蘭廳志·卷二規志·海防》對南方澳的地理環境有如下的描述：「蘇澳：離城南五十里，為蘭界東勢之盡頭，澳口即深水外洋，該澳內寬外窄，中有石礁鎖束，左為北風澳、又為南風澳，皆可避風湧。當春夏間，內地漁舟、小商艇，亦有收泊於此者，相其口道，似較便於烏石港，然人煙未能稠密，諸船亦不甚往來也。」（陳淑均，1968：126）；又載：「相傳自明嘉靖 42 年（1563 年）間，林道乾冠海，曾踞數月，以夥伴病損過多，始行徒去。自嘉慶 2 年（1797 年）春，洋逆蔡牽攏靠沙崙，上岸打掠。12 年（1807 年）秋，朱瀆謀佔為巢，來此竄泊。至 15 年夏，尚有賊幫再來游奕。」（陳淑均，1968：126）。根據噶瑪蘭廳志上的記載，明清時期的南、北方澳可能多為海盜所佔據，但詳細紀錄漢人到此定居的歷史資料則尚未有確實且詳盡的記載。

日人田中直溫的調查指出，1909 年（明治 42 年）南方澳漁港築港前 12 年，

有猴猴族⁸人 37 戶，男性 59 人，女性 65 人，共 124 人（田中直溫，1909：76）。田中先生的調查和陳淑均在《噶瑪蘭廳志》中的資料皆顯示，在尚未開港前的南方澳漁港，這裡的居民多為海盜居住或是猴猴社蕃族所居住，並無明顯漢人移居的歷史資料。因此根據史料的記載，可以證明南方澳漁村一直要到日人在此開墾濕地、築成蘇澳漁港後，漢人才逐漸移入這個地區。今日南方澳漁村的前身即是由日本漁民的移入形成了日據時期的蘇澳港漁村⁹及光復後從台灣其他各地移入的漁民所發展而成。

南方澳漁村隸屬於蘇澳鎮境內，而蘇澳位在蘭陽平原的南端盡頭，古稱「港口」、「東港」，腹地稱為「施八坑¹⁰」。漢人開墾蘭陽平原是由北向南推進，故蘇澳的開發較平原的各鄉鎮來得晚。西元 1796 年（嘉慶元年）吳沙招撫三籍墾民，率鄉勇二百餘人，進至烏石港以南（今日頭城），這是漢人開拓蘭陽之始。到了 1811 年蘭陽正式設廳後，漢人移入漸多，其開拓漸向南面、西南面山麓進行。一支由羅東方向開墾，一支則向蘇澳方向，1817 年在蘇澳北面隘丁設隘開墾，此時蘇澳一帶生蕃仍出沒無常；到了 1859 年墾地已到蘇澳白米甕以南（吳麗玲，1994：18-19）。從這些對蘇澳的開墾歷史文獻中可以知道，漢人雖然曾在清朝時期就來到蘇澳及南方澳，但並未停駐下來開拓這片化外之地，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地理環境上山脈的阻隔；一直到日本人殖民築港開發之前，南方澳漁村的主要居住人口還是以猴猴族社蕃為主，漢人在此地落戶與開發是在日本人開港後才漸漸發展成現在的漢人漁村型態。



日據時期的開港與建設

前文提到漢人大舉開發南方澳，是在日人開闢第一漁港之後。日據時期參與開港的工人中，半數以上定居下來，隨後的漁業興起，帶來大量就業機會且各方移民爭相湧入，讓南方澳漁村的漁業如雨後春筍般飛快發展。最早搬到南方澳漁村的漢人據說是黃碰毛一家人，根據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黃碰毛，父親黃番皮、母親黃陳氏杏生於 1872 年（明治五年，清同治 11 年）11 月 28 日。黃碰毛家族，祖籍福建，原本住在宜蘭廳利澤簡堡猴猴庄土名猴猴三十二番地，即今之蘇澳鎮龍德里，昔日為猴猴族聚落，故地名習稱猴猴，與猴猴族人住在一起。1879 年（明治 12 年，清光緒 5 年）12 月 15 日分戶，寄留在宜蘭廳利澤簡堡蘇澳庄土名南方澳六十番地，也就是從龍德里搬到南方澳居住，直到 1889 年（明治 22 年，清光緒 15 年）12 月 15 日分戶，自立門戶（宜蘭文獻，2004：6-9）。

我在田野訪談中找到黃碰毛先生的嫡孫—耆老黃春生¹¹先生口述祖父母時

⁸ 同註 15。

⁹ 光復前日人皆通稱南方澳漁村為蘇澳港漁村（吳麗玲，1994：18）。

¹⁰ 蘇澳本是生蕃地界，地勢險惡，瘴氣時生，其澳內地古稱施八坑。（白長川（1984）蘇澳開拓史，台灣文獻 35（4））

¹¹ 他是黃碰毛先生的嫡孫。

代的南方澳漁村情況：

從我阿公搬到南方澳這邊算起來已經有 125 年的歷史了，我阿公剛到南方澳時只是一個八歲的小孩。那個時候，平埔族大概有 20 多戶，漢人的話就只有我們黃家一戶；當時是住在內埤（今昭安宮正前面），當時有開墾一甲多的土地種植水稻，除了農忙時節外，農閒的時候可以捕魚和撈一些貝類去賣，所以生活不成問題。……我阿媽黃陳阿招也經常提起，當時的南方澳可以分為外埤和內埤¹²兩個湖，湖水都通到山下那邊，所以當時的猴猴族人的房屋，多半是建在靠山邊的坡地之上。我們家因為遷居到這裡比較晚，所以就住在現在昭安宮左前方的山麓（黃春生訪談，2005/07/26）。

耆老黃春生的訪談中可以知道，最早到南方澳漁村的漢人一開始也是過著農耕的生活，因為後來漸漸地發展出牽罟¹³的技術，捕撈不少魚獲且天然資源上有豐富的魚產，所以才開始發展漁業活動。黃春生說：「當時住在新馬一帶的黃家族親，看到黃碰毛一家人遷到南方澳後吃住無憂，生活過得也不錯，先後都搬到南方澳來。」。所以後來先後在南方澳漁村落居的多是黃家親族，漸漸地才與當地少數幾戶漢人通婚，逐漸發展出漢人的漁村社會；但根據史料記載，當時在南方澳漁村的漢人戶數不超過十戶，所以在日人築港以前的南方澳漁村可以說是不為本省籍漢人所開發的不毛之地。

日本人在建設花蓮港之前，曾經數度對蘇澳進行調查，原本擬在南方澳建築大型港灣（包括商、工、漁等綜合型功能的港口）；但最終因為蘇澳三面環山、一面向海，港灣形勢雖好，陸地條件卻不足，因此改築商港於花蓮，築漁港於南方澳（蘇澳南面的灣澳）¹⁴。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發現宜蘭海域龜山島¹⁵附近有豐富的漁業資源，日本人為了開發龜山島附近豐富的漁業資源，在日本政府大正十年（1921 年）投下鉅額國費六百六十二萬日圓，開墾南方澳濕地，並於大正十二年（1923 年）築港工程大致完成。

港址的所在，當時稱為外埤，本來就是一個大水泊，面積很大，從現在的南天宮前，直到海邊的山丘腳下，南側連接內埤，於是挖成「丁」字形水域。工程於 1923 年 6 月竣工，實際投資金額為 65 萬 5 千 5 百日圓。漁港分為兩個船渠，第一船渠長 455 公尺、寬 72.72 公尺，水域面積 3.3 公頃，水深 1.82 公尺；第二

¹² 當時從蘇澳進入南方澳沒有馬路，沿山下沙灘走，北邊是外埤，湖面呈橢圓形，範圍從現在的南天宮前，直到對面山丘下的大晉造船廠，湖水清澈，湖內雜草繁茂，魚蝦很多。內埤較小，湖面較圓，從現在的昭安宮前，沿山腳到龍德造船廠，同樣是水生植物豐茂，兩個潟湖之間有一條大水道相連，鸞竹筏可以互通。（簡浴沂，2003）

¹³ 牽罟（也叫地曳網）：是移民從大陸傳來的捕魚方法，日據時代前，為沿海主要漁業（北方澳漁村：2003）。

¹⁴ 張劭曾（1952），台灣之漁港，台銀季刊，5（3）：279-280

¹⁵ 1895 年 6 月 21 日，日本天皇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台灣總督兼軍務司令官率艦隊從蘇澳登陸，佔領宜蘭。總督府發現，宜蘭外海有黑潮經過，湧升流帶來豐富的浮游生物，魚蝦聚集，是非常好的漁場，決定以南方澳漁業基地，開發龜山島一帶海域（蘇澳區漁會，1956：36-37）

船渠長 466 公尺、寬 45 至 109 公尺不等，水域面積 4.3 公頃，水深 2.7 公尺（胡興華，2002：137）

日本人在南方澳漁港的開港作業，需要大量的人力；而人力的需求便成爲開發南方澳漁村的另一項主要因素。根據當地耆老黃春生的說法，當時的日本人因爲語言不通，所以透過他的父親黃來成做爲招募當地漢人的工頭；由於當時開港的工作主要是以挖土爲主，把外埤裡的土挖起、挑走，外埤有許多湧泉，地下水旺盛，工人一邊排水、一邊挖土，工作環境艱難。每天開挖、挑土、排水的有五、六百人上工。工人多就近住工寮，工寮也是沿著山麓而建，久而久之，有的工人因爲工作環境與原先住家的交通不便利，乾脆舉家搬遷到南方澳居住，漢人開始漸漸地在南方澳漁村落戶，人也漸漸跟著多起來，外地前來這裡做生意的、賣小吃的也不少，所以南方澳漁村一下子成了近千人居住的熱鬧漁村。

第一漁港開港之後，總督府原寄望發展台灣北部漁業，但漁港完成啓用初期，僅基隆地區及日本漁民冬季捕鮪魚、旗魚時停泊，2、3 月漁期過了，隨即離去，無法在南方澳生根，夏季漁港則閒置。爲了加快東部、東北部漁場的開發，總督府於 1926 年擬定漁業移民計畫，總督府補助台北州 3 萬日圓，從日本太平洋沿岸的高知、宮崎、鹿兒島等縣，招募漁民到南方澳港自由經營漁業，同時，清除水道和港口暗礁，在航道出口設置燈台，港內設有浮標燈柱，並輔導民間供水，在原五洲造船廠建一加油設施供應燃料油，造船所的設備及其他日用品的供需，漸趨完善（胡興華，2002：138）。隨著日本政府有計畫地在台灣北部、東北部的漁業移民，南方澳漁港的漁業設施與漁港開發也漸趨完整；日本漁民帶來先進的捕撈技術，漁業興起，魚市場、曳船場、鯉魚加工廠等公共設施逐漸完善，小琉球、澎湖籍寄泊漁船，多數定居下來。漁業從業人口亦隨之激增，1934 年，南方澳已是居民 342 戶、人口 1296 人的大漁村（ibid，2002：137）。

光復後建設的第二漁港與第三漁港

日據時期僅開發南方澳漁港爲第一漁港，但日據時期隨著日本政府有計畫移民日本沿海各縣的先進漁撈技術漁民，已經使得南方澳漁船技術從原先的人力漁船邁入動力漁船的時代，爲台灣沿近海漁業與遠洋漁業奠定基礎。1945 年台灣光復後，政府推動漁船放領，放寬漁業貸款，使大東亞戰爭受創的南方澳漁業再度起飛。到 1952 年，南方澳大小漁船已增加爲 7 百多艘，原有港渠嚴重不足，船擠船、船撞船，糾紛迭起，台灣省農林廳、漁管處、農復會、宜蘭縣政府、基隆港務局共商，決定再開闢一座漁港。經多次踏勘，選定內埤爲新港址，總工程費用預估需 650 萬元，其中，受益漁民分攤 300 萬元、農復會補助 70 萬元，餘由漁管處負擔，省漁業處、農復會、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和宜蘭縣政府，共組「築港委員會」負責推動（宜蘭縣政府，1961：64-74）。

第二漁港工程分二期施工，第一期於 1955 年 4 月 15 日發包，5 月動工，預定次年 12 月 15 日完工。之後，縣府以礁石開炸、增加機械為由，申請追加 469,950 元 8 角 1 分。漁民分攤部分，從每日魚獲交易中扣除百分之四，從 1954 年 4 月起實施，不到一年即已徵足 3 百萬元。第二期工程於 1957 年秋發包，工程費 315 萬 8 千元，一、二期都是林振成營造廠得標，第一期工程因用料、變更設計等因素，拖延了一年多仍未完工（ibid，1961：64-74）。第二漁港的開港作業因為當時的宜蘭縣長甘阿炎傳出弊案，而有所延宕；後又經民國四十七年溫妮颱風來襲，沖毀新舊港之間的土堤，讓築港工程完工日期一再延後，最後終於在 1959 年 3 月完工，前後歷時四年的時間。內埤漁港的落成即稱為南方澳第二漁港，從此，南方澳內、外埤都成為漁港。

國民政府光復台灣之後，第二漁港的完成奠定了南方澳漁村繁榮的開始，這個時期的南方澳漁港開始進入以漢人為主要組成人口的漢人漁村。1963 年，基隆港務局統計宜蘭縣一年的貨物裝卸量約 8 萬公噸，貨源以蘇花航運線為主，貨船泊靠、貨物裝卸，都在南方澳漁港碼頭。而南方澳第一、二漁港，碼頭總長約 2,063 公尺，航道與港域水深 1.8 至 2.7 公尺，只能通行小型貨輪，環島航線的大型船隻，無法航行。1964 年，南方澳大小動力漁船有 778 艘，進出十分頻繁，航道過度擁擠，船隻互不相讓，貨輪裝卸空間受到擠壓，等待船席時間過長，深為不便。便適應地方發展需求，交通部選定第一漁港北邊的海灘修築小型商港，1965 年 7 月獲中央核准，正式施工，於 1973 年 6 月完工，即為南方澳第三漁港的前身（基隆港務局蘇澳工程處，1983：97）。

1973 年 5 月 26 日，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與省主席謝東閔視察蘇澳，聽取簡報後，指示從速規劃蘇澳港。1974 年 7 月 1 日正式動工，納入國家十大建設，第一期工程施工時程 5 年（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2001：12）。1983 年 6 月，港域面積 4 百萬平方公尺的蘇澳港興建完成，工作船移泊第一港渠，貨輪也陸續靠泊商港，小型商港空出，不少漁船前往泊靠。眼見地方漁業發展飛快，泊地嚴重不足，1984 年，基隆港務局同意小型商港船渠，連同倉庫，撥交宜蘭縣政府，供漁業使用，成為現在南方澳的第三漁港；小型商港移作第三漁港後，遠洋漁業興起，單拖鐵殼船、深海延繩釣船、大型圍網船組接連進駐，開創南方澳漁業輝煌的一頁。政府大力興建國宅，南安、南正里一帶，房屋櫛比，呈現一片繁華景象（宜蘭文獻，2003：17）。至 1984 年，南方澳漁村現有的三個漁港大致發展完成，第一漁港做為一般漁船停泊的主要停靠區；第二漁港則成為沿近海漁業「現撈仔¹⁶」漁船的主要停泊區；第三漁港則是遠洋漁業大型圍網漁船的主要停泊區。

¹⁶ 現撈仔（台語）：是當地居民對當天或一星期內出海返航的魚獲物統稱，這些近海漁業的魚獲物主要集中在南方澳內埤第二漁港銷售，也是觀光客購買新鮮魚獲的主要地點。

2.1.2 南方澳漁村與漁業的關係

光復後，南方澳已經在日據時期發展成東部最大且重要的漁港；因此，隨之而來的是台灣其他各地的漁業從業人員紛紛到南方澳漁港從事漁業捕撈與發展，這些從台灣其他各地來南方澳的漁民，日後雖不見得在南方澳定居，但在魚法上的交流，使得南方澳的魚法更為豐富多元。同時隨之發展的漁業相關行業或組織，如造船廠、鐵工廠、魚產品加工廠和漁會等的發展成形，讓南方澳漁村與漁業相關行業組織的體系更形完整。

造船廠與鐵工廠：

南方澳最早的造船廠，是 1936 年間，日本人開設的川崎造船廠、福島造船廠、川鈿鐵工廠，生產動力漁船，距今已有六十五年以上歷史。太平洋戰爭發生後，1943 年，日本軍部徵調南方澳三家造船廠、兩家鐵工廠，合併成一大型造船廠，與軍事結合，合為蘇澳造船廠株式會社，日本政府與基隆的台陽企業合資經營。蘇澳造船廠創設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初稱蘇澳造船株式會社，資金為舊台幣一百萬元，本省籍民股十分之九，日本人投資十分之一，台灣光復，日本股份全數退出 (ibid, 2004: 110)。然而，現在的鐵工廠及造船廠，隨著漁船船隻的構造材料改變以及漁業從業人口的減少，民國九十三年南方澳地區目前還有從事造船作業的只剩下增福與大晉兩家造船廠。

與造船廠息息相關的是船機修造鐵工廠，宜蘭縣造船業集中在南方澳，是台灣最早生產動力漁船主機的所在，所生產的燒玉式¹⁷柴油主機銷售全台灣，四十一年起銷往新加坡等國，技術能力東南亞馳名 (蘇澳區漁會誌，2004: 107)。昭和十年 (1935 年)，台北縣南港人陳雨霖到南方澳開設鐵工廠，是台灣人自行開設的第一家鐵工廠。昭和十五年 (1940 年)，日本人開辦的蘇澳鐵工所，因負責人的母親生病，商請侯餘文和王德義買下，稱為新蘇澳鐵工所。次年，接受黃來成委託，製造二十五馬力的「南榮號」漁船引擎主機，是南方澳第一具自製的漁船主機。日治時代，造船的關鍵技術掌握在日本人的手中，南方澳造船業興盛，雨林造船廠出生的侯餘文是大功臣，大家稱他「福州文仔」，他開設的鐵工所執船機界牛耳，光復後稱為蘇澳鐵工廠，退休後由兒子侯昭源接手。光復前，宜蘭縣只有兩家鐵工廠，一家台灣人開設的雨林鐵工廠，一家是日本開設 (ibid, 2004: 114)。

民國六〇年代南方澳漁村因為漁業發達，進而吸引眾多與漁業相關產業進入漁村，鐵工廠生產漁船用引擎也在此一時期開始蓬勃發展；然而，隨著海洋漁業

¹⁷ 燒玉式柴油主機：燒玉式內燃機是蘇澳鐵工廠所根據日本製引擎改良而成，改良後的機組預燃放率提高，性能穩定，比日本原廠生產為佳，回銷日本，暢銷東南亞 (蘇澳區漁會誌，2004: 116)。

資源與漁業從業人員的減少，鐵工廠在經營上出現困難，民國九十三年營運最久的三剛鐵工廠¹⁸結束營業，由鐵工廠經營者之一廖心賀先生的長子—廖大慶先生接手並轉型為三剛文物館，南方澳漁船引擎鐵工廠就此劃下句點。

漁會與漁業組織：

南方澳漁會的成立是在 1923 年（民國十二年），蘇澳郡北方澳漁民中重（日人）等八十人，以每股 10 圓（日圓），計 5000 股，共 5 萬日圓總股金，成立蘇澳漁業組合，購買發動機船二艘作業。1927 年依據日本漁業組合法令，在南方澳漁港成立蘇澳漁業組合，是現在蘇澳區漁會的前身，後改為漁業協同組合，民國 32 年（1943 年）改為蘇澳漁業會。

日據時期蘇澳郡之漁業組合尚有成立於 1927 年 3 月之「蘇澳漁業移住者組合」；成立於 1932 年 11 月之「南方機船漁業者組合」；成立於 1933 年 11 月之「南方澳小型漁船組合」。光復後，蘇澳漁業會一度改稱漁業公會，但依法未合，至民國 35 年 8 月改組，劃分為台北縣蘇澳鎮漁會、台北縣蘇澳漁業生產合作社兩組織。民國 39 年間，政府為健全漁業團體組織，合作社歸併入漁會，同年 5 月 27 日，改為宜蘭縣蘇澳鎮漁會。民國 44 年 5 月，政府頒佈改進全省各級漁會命令，蘇澳鎮漁會奉令改組，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改稱「宜蘭縣蘇澳區漁會」，下轄蘇澳鎮 24 里漁業人口二千三百八十餘戶（蘇澳區漁會誌，2004：46-47）。

魚產品加工廠：

日本政府於 1909 年到 1913 年，輔助蘇澳水產罐頭加工、鹽藏品加工，連同澎湖共六千五百萬日圓，奠定蘇澳水產加工基礎。民國四十八年，蘇澳區乾魚加工共六十六家，蘇東里沿海十一家，東、南澳八家，南方澳三十五家，港邊里七家，五結沿岸五家（蘇澳區漁會誌，2004：195）。

從以上對造船廠、鐵工廠、漁會組織、魚產品加工廠的簡短歷史回顧中，可以看到南方澳漁村與漁業之間的關係乃是建立在日據時期的殖民開發基礎上；換言之，日本政府對於蘇澳區南方澳的開發與建設已經為南方澳漁村在光復後的漁業繁榮景象奠下基礎，並進而促成日後南方澳漁村在民國六〇年代與七〇年代發展成盛極一時的繁華漁村。

¹⁸ 三鋼鐵工廠乃由原喜生鐵工廠技師廖心賀、馮輝通、林添金三人於民國五十一年在漁港路創設。民國九十三年結束營業後，現由廖心賀兒子廖大慶將鐵工廠保留原貌，轉型為地方博物館與文史工作室。

2.2 南方澳漁村移入人口的空間分佈

前文提到有關南方澳漁村開發的歷史與漁業之間關係的探討，可以確定南方澳漁村中多數村民多為本省籍漢人所組成，且都是在日據時期開港以後，才陸續從宜蘭縣境內與台灣其他縣市逐漸遷移所組成的漢人漁村型態。人群之間的互動明顯會受到空間的「接近性」所影響，因為居住環境上的鄰近，使得人群之間會有所互動與來往、接觸甚至互通有無。本節要探討的即是南方澳漁村不同來源地移入人口的遷移現象，除了著重在確認來源地的空間差異和了解不同來源地的遷移過程外，同時也要整理不同來源地的移入人口在移入地的空間分佈型態。

2.2.1 開港後移入人口的來源地與空間分佈

日據時期的人口移入分佈與來源

南方澳於日人築港之前，只是個數戶漢人的小漁村，根據蘇澳戶政事務所日據時期南方澳本籍資料的整理，約有五戶是建港前就居住於此。當時另一個族群是前述的猴猴社蕃，共三十七戶。漁港完成後，漢人漸移入，漁村人口尚不多。此時又正值日本國內漁業不景氣，所以日本政府為了利用及繁榮這個完成不久的新漁港，在大正十五年（1926年）及昭和二年（1927年）兩年間，從高知、愛媛和長崎等各縣招致四十九戶的移民（參見表一），堪稱是日本在台灣本島「官營漁業移民」的嚆矢。此官方移民分兩回，第一回是大正十五年全部來自高知縣二十戶的移民，第二回是昭和二年來自愛媛（18戶）、高知（6戶）、大分（2戶）及長崎（4戶）共三十戶移民。日本政府有計畫地移民日本漁民到南方澳之前，琉球的漁民即已來到南方澳。沖繩系統的漁民在很早便到遠洋從事漁撈，移民遠方的國度，日人據台之前，已有來到南方澳的沖繩漁民，是屬於自由移民，到了日據時代，也出現總督府管理的官方移民，前者和後者分別聚成聚落（吳麗玲，1994：28）。

表一：日本移民村四十九戶的概況

縣別	高知	愛媛	長崎	大分	鹿兒島	合計
移住時	26 戶	17 戶	4 戶	1 戶	1 戶	49 戶
人口數	114 人	56 人	22 人	2 人	4 人	198 人
現住戶	24 戶	10 戶	4 戶	1 戶	1 戶	40 戶
人口數	139 人	36 人	27 人	3 人	5 人	210 人
減▽	▽2	▽7	▽--	▽--	▽--	▽9
增△	△25	△20	△5	△1	△1	△12

資料來源：轉引自吳麗玲，1994：29（佐佐木武治，1934，昭和九年），蘇澳漁業移民的現狀，台灣水產雜誌第 295 號，頁 20-21）

根據田野訪談當地耆老黃春生有關日據時期日本移民村的所在位置，耆老黃春生指出乃是在今日南興里華山 4-7 巷，現在仍稱此地方為「移民仔」，當時當地屋舍聚落整齊陳列，但現在已經不復見，已成為本省籍漢人的聚落。

日本官方移民後，漁港陸續完成其陸上設備（儲水庫、重油槽、給水設施及魚市場等），頓時移住到此的日本漁民不斷增加，在昭和九年（1934 年）曾高達 342 戶，1296 人，昭和十四年（1939 年）達 400 多戶。若再加上台灣人移住的漢人，南方澳由原本僅十數戶的小漁村，儼然已成一個大漁村（ibid, 1994: 29）。

光復後的人口移入分佈與來源：

光復以後，南方澳的移入人口來自全省各地，光復以後人口的組成除了仍以宜蘭縣鄰近海岸的漁村佔較大部分外，來自南部的澎湖望安鄉和屏東小琉球共 200 多戶的漁民和其他地區的移民共同組成南方澳的人口。人口移入的高峰期大致和南方澳漁法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兩者的發展互為因果，即人口的移入多因南方澳欣欣向榮的漁撈活動，而移入人口因來源地差異也間接或直接地影響到南方澳漁撈活動的發展。南方澳巾著網¹⁹的發展提供蘇澳鎮附近鄉鎮居民另一謀生的好機會，他們不僅使巾著網更加發達，同時也影響了流刺網²⁰在南方澳的發展；民國四〇年代興起的手釣鯖魚吸引小琉球和澎湖人不遠千里而來；接著是五〇年代的單拖網²¹和撈珊瑚²²漁業活動，前者是因和高雄地區交流而有此漁法發展，後者則讓澎湖人「趨之若鶩」；在南方澳有相當多移住人口的壯圍人口也和流刺網在南方澳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雙拖法²³也差不多在此時由頭城大溪傳進來，南方澳的漁撈活動日趨多元化；民國六〇年代中期大型圍網的引入，雖未對人口的移入帶來明顯的影響，卻帶動許多相關行業的成立和發展（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社區總體營造計畫，1997：3-5）。

南方澳的人口發展至今已漸呈現負成長，這個現象說明近十年來因漁業景氣較差，故移入人口顯著地減少，相對地，陸地上的就業機會多，加上漁民普遍的價值觀都是不鼓勵自己的下一代從事不分日夜、鹹濕的漁業，寧願他們的子弟在陸地上找工作。因此，目前南方澳漁業人口（實際作業者）的年齡組成以 50 歲左右的漁民為主力，40 歲以下的漁民已不多，若是 30 歲以下者更是少之又少（ibid, 1997：3-5）。從《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上對光復後南方澳漁

¹⁹ 巾著網（圍網）的作業方式創始於美國，後來傳入日本，捕撈成績非常良好。巾著網（漁民俗稱牽網或卡網）整組作業所需要的全部配備，包括漁船、漁網，以及 20 多位船員等（宜蘭文獻雜誌 66 期，2003：34）。

²⁰ 流刺網：流刺網是流網與刺網的統稱。流刺網在蘇澳區漁民俗稱「放荖仔」（台語），日據時期多用流刺網捕魚，網小，魚獲量較少，現代的流刺網規模很大，作業方法也多（蘇澳區漁會誌，2004：146）。

²¹ 單拖網：拖網漁業，南方澳漁民俗稱「卡控仔」（台語），有多種作業型態，蘇澳地區以單拖網、雙拖網、近海小單拖、快速網等為主（蘇澳區漁會誌，2004：148）。

²² 撈珊瑚：打撈珊瑚的漁具，分為網地、沉石、連結索、曳繩四部分，網地為尼龍製目大十二公分，沉石約三十台斤重，以鐵絲製框並繫環眼，俾可結附網片，每一沉石結附四片，連結索及曳繩皆使用尼龍索（蘇澳區漁會誌，2004：165）。

²³ 雙拖網：一般可將雙拖的漁網分成專門補吻仔魚和底棲魚這兩種，南方澳較普遍的雙拖網是捕吻仔魚這種（吳麗玲，1994：41）。

村人口來源的討論，我發現這些從台灣其他各地來南方澳漁村定居落戶的漢人移民，大多因為漁法的發展與豐富魚撈資源的吸引，而選擇從原生地搬遷到南方澳漁村定居，至於在空間上的分佈，則因遷入時間的早、晚，影響狹小漁村中有無形成原鄉居民聚集的可能性。

光復後的南方澳漢人移民多數屬於自願移入的情形，但民國六十四年的龍淵計畫²⁴改變了北方澳人的命運，此項計畫將原與南方澳相望的北方澳居民全村遷居到南方澳漁村。在北方澳成立一六八艦隊部、蘇澳造船廠、後勤指揮部、防空陣地等，合稱海軍「中正基地」，成了軍事要塞，北方澳人自「龍淵計畫」後成了南方澳人（蘇澳區漁會誌，2004：22）。

未遷村前，北方澳計一百五十八戶，使用土地面積三五三四.九一六坪，其中私有地一九六二〇.四一坪，公有已登錄地一〇〇八.八五八坪。遷村後，共兩百戶，北濱一村一〇四戶，基地面積二一二四坪，建築面積三四四三.五〇坪，容納原北方澳在自有土地居住之住戶（北方澳漁村，2002：61）。龍淵計畫改變了北方澳近兩百戶家庭的生活地點；從此，蘇澳地區原有的兩處漁港（南、北方澳）只剩下南方澳漁港，而隨著北方澳居民的遷入，南方澳漁港也更加熱鬧與繁華，移民人口與當地居民的衝突情形也隨之而來。

2.2.2 移入人口在南方澳漁村的空間分佈

南方澳自 1923 年建港以來人口即不斷地移入，由日據末期的戶籍資料統計可知除去日本的寄留戶，本省籍的共有 403 戶，這 403 戶中有 294 戶是來自今日宜蘭縣的各鄉鎮，即佔了 72.95%，另外基隆市有 42 戶（10.42%），其他的 67 戶則零星來自台北或花蓮地區，唯獨有 4 戶是來自澎湖廳，雖然只有 4 戶，但因澎湖的地理位置在台灣海峽與位在東海岸的南方澳有著很大的距離，這種移動情形和來自宜蘭縣及其周圍的台北縣、花蓮縣是有所不同的。光復之初，日人多已遣回日本之後，南方澳的人口組成以來自宜蘭縣各鄉鎮的移入人口佔主要部分。光復後到民國 82 年間持續有外來的人口移入，根據民國 82 年底蘇澳戶政事務所的戶籍資料統計，可以發現這些移入人口雖仍以來自宜蘭縣的佔較多數，但在比例上已由日據末期的 72.95% 降到 46.27%，相對地，來自台灣西部的移入人口在日據末期僅有數戶，光復以後明顯地增加，可以發現來自屏東、澎湖的移入人口都超過一百戶，使得南方澳的人口組成益形複雜（吳麗玲，1994：56）。

移入人口因為背景的差異，在移居南方澳漁村是否會呈現出同來源地的移入人口聚居在一起的現象？吳麗玲（1994）在其論文中將移入南方澳漁村的移民分

²⁴ 簡單說，就是海軍建軍計畫，在北方澳成立一六八艦隊部、蘇澳造船廠、後勤指揮部、防空陣地等，合稱海軍「中正基地」。

為「地緣關係型」與「機能同質型」兩類。根據吳文中指出：地緣關係型的來源地和移入地（南方澳）在空間上是相當接近的，而機能同質型則強調來源地和移入地都具有漁業機能顯著的特色。吳在其論文中對於宜蘭地區去除位在內陸不靠海的鄉鎮²⁵後，認為多數現居南方澳漁村的人口主要以機能同質型和地緣關係型的蘇澳鎮居民移入南方澳漁村最多；另外，宜蘭縣境內壯圍鄉、五結鄉、頭城鎮因為毗鄰海邊，有較多從事漁業相關活動的居民，所以移入南方澳漁村定居的比例遠較宜蘭縣內其他鄉鎮為高。

除了本縣（宜蘭縣）內的地緣關係型移民外，從外縣市移入南方澳漁村定居的移民則多屬於離島漁民，其中又以屏東縣小琉球以及澎湖漁民居多；根據我的田野訪談資料所得，這些從澎湖與小琉球地區移居南方澳的耆老及其後代多半認為，移居台灣本島生活對於離島地區的漁民來說，乃是因為早期離島居民生活相當困苦，再加上漁船本身停泊上的困難，所以離島地區的人口外移情形一直以來均相當普遍。

移入人口根據原先居住地（原鄉）的不同而在南方澳漁村中分屬不同的位置；根據吳麗玲（1994）的調查發現，移民多半會因為親戚、朋友關係的互相通報與引薦而移入南方澳，因此多半會集中居住在一個聚落附近²⁶；但隨著南方澳漁村第一、二、三漁港的逐漸開發，移入人口的空間分佈也已經不再特別明顯。所以現在要去特別區分從小琉球、澎湖、高雄等外地移民在南方澳漁村所形成的聚落並不容易、最主要的原因，根據我的田野觀察與訪談過程中，居民認為現在在南方澳漁村中的老一輩漁民很多其實都已經不在了（意指死亡），再加上從外地移民到此地居住漁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子孫可能都已經轉業，搬離南方澳漁村了，所以現在要去判斷移民居落的集居地顯得已經不若當初明顯。

2.2.3 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的出現與空間分佈

新移工的到來—東南亞外籍漁工

南方澳漁村自民國八十年代起因為漁業資源枯竭以及大量青壯年人口轉業外移的情況，傳統漁撈產業對於人力的訴求乃轉向對中國大陸地區的大陸漁工人力需求，整個南方澳漁業的人力需求模式因而進入新的紀元。由於大陸漁工的田野研究受限於「兩岸人民關係管理條例」的限制，使得在南方澳漁村中較難於日常生活中直接接觸到大陸籍漁工，所以排除大陸籍漁工在本研究的討論範圍。而外籍漁工的引進也隨著政府對於東南亞各國開放的腳步與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對漁工的需求而有所不同，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的外籍漁工隨著政府對

²⁵ 指羅東鎮、冬山鄉、宜蘭市位居宜蘭縣境內臨海的鄉鎮。

²⁶ 如南建、南成兩里為北方澳漁村移民；小琉球、澎湖移民多分佈在南寧、南建和南成里。

該國的漁工開放而依序進入南方澳漁村。南方澳漁船雇主因為本身所從事的遠、近海漁業不同以及政府對於東南亞各國外籍漁工開放腳步的不一，因此，對於外籍漁工在國籍上的需求也就有所不同，遠洋漁業早期偏好泰國、印尼籍漁工，近年來則多數選用菲律賓籍漁工；沿近海漁業在早期則多擇用印尼籍漁工，近年來因為大量開放越南籍漁工，所以現在沿近海漁業的外籍漁工多為越南籍漁工。泰國、印尼籍漁工由於開放時間較菲律賓與越南籍漁工早，加上政府以開放外籍勞工做為國際外交上談判籌碼的因素²⁷，在南方澳漁村現階段已經很少見到此兩國籍的外籍漁工，多數現存南方澳漁村中的外籍漁工為菲律賓籍與越南籍。

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的空間分佈，因為在移入該漁村的選擇過程中沒有充分的自主性，所以多半隨著雇主的漁船所在地而有所不同。透過國籍上的區分可以將不同國籍的外籍漁工在日常生活的休憩地與居住地作一個簡略的區分。多數菲律賓籍漁工在南方澳從事遠洋漁業大型圍網的工作，分佈在第三漁港大型圍網漁船停泊區；越南籍漁工則分佈在第一漁港與第二漁港的沿近海漁船停泊區；大陸漁工則在民國九十二年時統一進入南興碼頭的岸置中心，但仍有少部分大陸漁工依舊住在海上旅館。

新移民女性的出現—東南亞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的分佈情形，其實相當程度上和外籍漁工隨著政府對東南亞人民開放的政策相雷同；早期多從印尼、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諸國引進外籍配偶，近年來則隨著政府對越南國民的開放，而逐漸出現大量的越南籍媳婦，成為現在南方澳漁村中外籍配偶的主要大宗。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中的空間分佈很難有精確的國籍區分，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戶政單位在統計資料上只註記外籍配偶，沒有對國籍特別加註，我們只能透過戶政資料中看出南方澳六個里中的「外籍新娘」人數比例（表二）。

表二：南方澳漁村六里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南方澳漁村六里	外籍配偶人數
南正里	41 人
南安里	25 人
南成里	35 人
南建里	53 人
南寧里	43 人
南興里	75 人
總數	272 人

資料來源：蘇澳鎮戶政事務所，本研究整理（2005/05 月份統計調查）

²⁷ 詳見曾熾芬《引進低階外勞的國族政治：客工計畫的形成》一文。台灣社會學刊，三十二期。

這些外籍配偶因為當地居民對於女性婚配對象的需求，而輾轉進入南方澳漁村中的家庭；從過去對於外籍配偶的研究（夏曉鵬，2003；王明輝、蔡明惠，2004）中指出，這些迎娶外籍配偶的台灣郎，多半是從事低階技術的中下層勞工階級，其中在農村、漁村等年輕人口外移嚴重的地方，特別有此一現象。另外，現在南方澳漁村中的人口，有相當多外籍配偶與台灣郎所生養的混血第二代，這些新生的第二代就我訪談南方澳當地國小校長得知，比例上其實已經佔居三分之一強，顯見南方澳漁村內人口外移的嚴重現象以及外籍配偶與其婚生子女在南方澳漁村中所佔據的明顯位置。

2.3 南方澳漁村的宗教信仰情形

宗教的信仰與移民和原鄉之間的關係是牽扯不斷的，這一點從張珣（2002）《大甲社區的研究：以媽祖進香活動為例》一文對大甲媽祖的信徒社群研究可以看出祭祀圈所包含的地方社群遠大於過去固定疆域範圍的社區概念。換言之，移民社群在進入新的異鄉時，宗教上的歸屬與精神層次上的依靠透過宗教的聯繫，往往為其帶來心靈上的連結，維持與原鄉之間的想像是一種抽象的心靈歸屬，可以讓移民在離開原鄉之後，透過宗教活動節慶的參與繼續保持與原鄉之間的想像空間。

宗教信仰在漁村中的重要性，在過去對漁村研究的文獻中，漁村宗教信仰與人民之間的關連性一直以來都有相當多的討論（林美容，2003）；而南方澳漁村的宗教信仰與寺廟發展情形，也是隨著漢人的進入而漸漸地出現各種在地廟宇與往後從台灣其他各地移入的漢人移民廟宇。在這裡，我試圖從日治時期南方澳漁村宗教發展的情形與寺廟成立的歷史，來了解南方澳漁村中複雜多元的寺廟情形；由於宗教信仰的研究牽扯層面相當廣泛，在本篇論文中僅就當地宗教信仰的發展歷史與漢人移民和宗教寺廟之間的關係進行討論，試圖想要突顯與討論的乃在於宗教寺廟發展的過程中，漢人移民廟宇與原鄉之間的連結關係，並且做為當地居民對南方澳「地方感」想像的依據。其中，同屬於媽祖信仰系統的南天宮與進安宮兩廟宇在地方上的角力與地方感的想像過程，呈現出宗教與地方居民之間的強烈連帶關係，這個部分我將在第四章中加以分析與討論。

2.3.1 漢人移民和原鄉的宗教連結

南方澳漁港經過日據時期的開港，以及往後從台灣各地移入的人口現象，這些陸續移住南方澳的人群，不僅豐富了當地的人口組成，帶動漁業活動的發展，更增添了民俗宗教信仰的色彩。南方澳現有的 12 座廟宇和兩間基督教與天主教堂中，大部分是由外地分靈而來的，也就是主祭神的來源地和移入人口的來源地有著密切的關係（表三）。我發現傳統宗教信仰，對於過去漢人移民南方澳過

程中所佔有的一個重要角色，這個角色的重要性乃建立在居民與原鄉之間宗教信仰的不可切割性。

表三：南方澳漁村的廟宇與教堂

廟名	主祭神	建廟時間	所在位置	祭祀圈	主祭神來源
南天宮	媽祖	民國 42 年	南正里	南方澳	向天庭請神
進安宮	媽祖	民國 64 年	南正里	北濱一、二村	北方澳遷村
昭安宮	太子爺	日據時期	南建里	南方澳	海邊撿到
池碧宮	王爺	民國 71 年	南興里	小琉球人	小琉球分靈
鎮安宮	古公三王	民國 40 年	南安里	南安里	二結分靈
鎮南廟	古公三王	民國 61 年	南成里	文化巷	二結分靈
南仙宮	呂洞賓	民國 53 年	南成里	新化巷	小孩塑泥像
漢聖宮	田都元帥	民國 53 年	南成里	龜山島人	頭城分靈
上蒼宮	天公	民國 80 年	南正里	南正里（私人廟壇）	向天庭請神
金龍寺	佛祖	日據時期	南正里	南正里	日人的佛像
城隍廟	城隍爺	日據時期	南建里	南建、南寧里	日據時期
大眾爺	大眾爺	民國 64 年	南建南寧	北濱一、二村	北方澳遷村
天主教堂	耶穌基督	民國 43 年	南成里	南方澳漁村少數居民	傳教士傳入
基督教堂	耶穌基督	民國 77 年	南正里	南方澳漁村少數居民	傳教士傳入

資料來源：吳麗玲（1994：188），我加以修改補充

遷移的行為不僅是居住地點的改變，更重要的是遷移者必須面對新社會的風俗與規範。從南方澳漁村中的觀察中，可以發現現存多數的廟宇和移民之間維持一定的關係；然而，有些廟是因人類在與自然奮鬥過程中所產生的挫折憂慮心理，欲藉由宗教信仰來使人類社群生活更美好，或基於感恩，祈福消災的心理，

聚資建庇，向天請神來奉祀；有些廟宇則是漢人移民在移入南方澳後透過分靈、分香、分火等方式，在南方澳漁村建立與原鄉主祭神相同的漢人移民廟宇。我在這邊將南方澳漁村廟宇分為「在地」本身廟宇和「漢人移民」移居所建廟宇兩類加以介紹，另外也介紹南方澳漁村中擁有相當稀少教友的天主教堂與基督教堂。

在地廟宇：

（一）昭安宮

根據南方澳文史工作者的講述，昭安宮是南方澳漁村的第一座廟宇。據我訪談當地耆老資料所得，昭安宮大概是在民國 7 年（1918 年），有位福建的糧商揚帆來台，船上供奉哪吒三太子、媽祖和財神爺神像各一尊，以求庇佑安航。在航行途中，突然颶風聚起雷雨交加，波濤交加，船隻幾乎傾覆之際，幸有三太子即時顯聖，才化險為夷，終於人舟無恙地安泊於內埤港²⁸。船家感念神恩，遂與本地人士共迎神像登岸，由來自宜蘭縣員山鄉的鄉紳卜地內埤²⁹。當時南方澳的內埤有漢人奉祀的土地公廟（約 1~2 公尺高）便將太子爺暫時安置於土地公廟內，命名為昭安宮³⁰。

奉祀太子爺之後，信徒祈福求財，時有奇應，鎮魘怯災，屢見奇蹟，信徒日眾。民國四十四年，內埤開挖為南方澳第二漁港（俗稱內埤仔港）後，內埤人煙漸稠密，且漁業昌盛，信徒乃聚資籌建新廟，於民國五十三年重建為一十餘坪大小的廟宇，同時成立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由於太子爺頗為靈驗，又是南方澳歷史較早的廟之一（另一為城隍廟），因此信徒普及於南方澳各里。

民國七十年左右興起再度改建之議，經南方澳六里里長與鄉紳商議，決定民國七十一年成立重建委員會，並於該年（農曆）六月初十開工，新廟的地點只和舊廟有咫尺之隔，到民國七十七年秋季全部竣工。正殿供奉的主祭神是三太子，側殿仍供奉土地公神像（2005/04/08，訪談廟方管理委員、參考廟中建廟歷史文獻所得，我加以整理）。

（二）城隍廟

根據田野訪談與廟方管理委員的說法，城隍廟原本是大眾爺廟。1993 年由信徒決議重新改建，由於此廟共翻修三次，故由大眾爺廟升格為城隍廟。此廟的前身為大眾爺廟，所供奉的是一些無主的孤魂。根據當地耆老的說法，早在建港（1923 年）之前，內埤一代已有數十戶的漢人移居於此，當時內埤是個長滿麻

²⁸ 當時內埤港尚未興建港口，只是低窪水澤地。

²⁹ 訪談昭安宮管理人員所得。

³⁰ 訪談耆老黃春生先生得知。

竹的低溼水澤地，在麻竹叢下，發現一些無名的屍骨，乃由黃碰毛等人士合建一間小廟來安置，命名大眾爺廟。後來在建港之後陸續來此從事漁業活動的日本移民，在大眾爺廟旁邊立有石刻的佛祖像；光復後，佛祖像仍被供奉於大眾爺廟旁，而今大眾爺廟已翻修為城隍廟，大眾爺和佛祖自然陪坐在兩旁（2004/10/01，訪談廟內管理委員、參考廟中建廟歷史文獻所得，我加以整理）。

（三）金龍寺

上述兩座廟宇都發展於內埤，乃因建港前的漢人居住在此，建港以後，第一漁港周圍的腹地（今之南安、南正、南興、南寧等里）才逐漸有人口移入（日人和本省籍漢人），其他廟宇也隨之興起，日據時期並無其他廟宇出現，乃日本政府有意禁止台灣的民俗宗教，倒是日人所膜拜的石刻佛祖像，於光復後被當地附近的居民修建為廟，所以金龍寺便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所產生的。

金龍寺位於第三漁港的西岸，屬於南正里水道坑。光復後沒幾年，日人留在今廟身附近的佛祖像，因開路而有損毀。南方澳人士便將此佛祖像加以整建成高約 1~2 公尺的小廟，由於每天清晨都有許多當地人士到佛祖廟前運動，又盛傳佛祖頗靈驗，信徒越來越多，在十多年前，附近（南安和南正兩里的居民）十位熱心人士組成委員會來管理佛祖廟，並著手將廟改建為今高約 3~4 公尺；寬約 2~3 公尺的金龍寺。日人在南方澳共留下三尊佛祖像，今已分別被供奉於城隍廟及金龍寺，或發展成佛教寺（南光寺，為在日人過去所居住的「移民仔」，今之南興里）（2004/09/25，訪談廟內管理委員、參考廟中建廟歷史文獻所得，我加以整理）。

（四）南天宮

南天宮位在今第一漁港的西岸，屬於南正里。光復之初，南方澳的漁民出海作業時，海上突起狂風巨浪，情況危急，眾人皆默祈媽祖神威顯靈相救，頓時風平浪靜，波瀾不興，返港後，此事在鄰里鄉間傳為美談。眾人在感懷媽祖神靈庇佑之際，深感必須籌建媽祖寺廟供居民奉祀朝拜，故民國三十九年由鄉紳簡阿祥先生發起南天宮媽祖廟籌劃事宜，設立創建委員會。原想到北港朝天宮媽祖廟分火過來，最後作罷，便自行向天庭請神，並利用南方澳附近山上的一棵大樟木，做為雕刻媽祖的材料，南方澳的媽祖於焉誕生。民國四十一年完成大殿，四十五年全廟落成。民國七十五年前南天宮雖是南方澳居民的重要信仰，但對外的名氣並不大；民國七十六年頭城籍漁船因逢上颱風警報，抵達頭城外海時，已是一片茫茫白霧，辨不清港口方向，乃轉往南方澳，卻被檢查哨人員發現船上有密艙，裡面竟藏有五尊福建湄州媽祖神像，二尊觀音和一尊關聖帝君木雕藝品，在南方澳人士積極的爭取和得到媽祖的「聖杯」後，五尊媽祖終得安奉於南天宮，頓時

南方澳南天宮媽祖聲名大噪，全省各地的信徒爭相組團來此朝拜。南方澳的地方信徒，爲了持續湄州媽祖香火，乃決議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到湄州島祖廟「謁祖、刈香」共有十九艘漁船隨行，直接通過台灣海峽到大陸湄州島，由於違反國安法的規定，在當時社會與媒體上造成相當轟動的報導與討論（2004/05/06，訪談廟內管理委員、參考廟中建廟歷史文獻所得，我加以整理）。

（五）南仙宮

南仙宮位在南正里新化巷的山坡上，主祭神是呂洞賓。約在民國四十九年，有位住在新化巷的小孩—陳來福，捏土偶成神像，拿香膜拜，自稱土偶爲仙公（呂洞賓）附身，附近居民也發現以泥巴捏塑而成的神像，似乎會以各種角度來看人，甚至有人來向仙公求符水，都傳聞相當靈驗，因此，虔誠的信徒於民國五十一年蓋了一間土地公大小的廟（約1公尺高）來奉祀這些土偶神像。但不到三天，地方上的警察卻認爲此事荒誕，有害民風，故取締之，據說警員當日即感身體不適。經過此次風波，仙公神像暫放於陳來福家中，虔誠的信徒自組建廟委員會，民國五十二年建廟，五十三年年底即完成。陳來福先生雖於當兵時意外身亡，但其捏塑出的土偶神像，已被裝成金身，向台北木柵指南宮分火，成爲新化巷一代居民的重要信仰（2004/06/06，訪談廟內管理委員、參考廟中建廟歷史文獻所得，我加以整理）。



（六）上蒼宮

上蒼宮位在南正里天主巷的上坡，主祭神是玉皇大帝，俗稱天公。此廟是由民宅改建而成，多年前，屋主將房屋租給他人居住，但居住者皆不平安，使目前已移住蘇澳聖湖里的屋主相當困擾，恰巧其兒子是神的義子—乩童，便向神明請示，結論是必須請高位的神明來此坐鎮。而天公算是眾神中位階最高的。屋主便開始籌建廟基金，組成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年完成，並向宜蘭縣香火鼎盛的玉尊宮（三星鄉草湖村，俗稱草潔仔）分火，稱爲上蒼宮（2004/08/07，訪談廟內管理委員所得，我加以整理、紀錄）。

漢人移民所建廟宇：

（一）鎮安廟

鎮安廟位在南安里海邊，第三漁港的南岸，主祭神是古公三王（俗稱王公）。約在五、六十年前，南安里有位姓莊的小孩（俗名阿求仔）大約十二、三歲，在尚未建港的第三漁港沙灘地玩王偶，將所捏塑而成的土偶，裝成「王公」的神像，學大人一樣插香膜拜。後來附近的大人亦來膜拜，據說有事祈求時，王公頗靈驗，

因此便以土地公大小（約一公尺高）的廟來奉祀之。幾年後（光復之初），有幾位虔誠的信徒，自行組成王公廟的委員會，將原本只用泥土捏塑而成的王公神像裝成金身（改為木雕神像），並自五結二結村的鎮安廟分靈過來，因為二結村的王公廟相當有名，而南方澳有不少的移民是來自五結，因此自該廟分靈過來。裝成金身的王公每年輪流奉祀於委員的家中，每逢王公千秋日時，王公才回到廟中，人們則演戲酬神，後來委員人數越來越多，王公漸成為南安里住民共同的信仰。大約在二、三十年前，王公廟（只剩下一間土地公廟大小的空廟，因王公輪流奉祀於委員家中）附近的土地被一位姓張的人士賣給一位姓洪的人士，姓洪的買主來自高雄，經營竹筏買賣和「魚寮仔」而致富。買地四、五年之後便蓋起房子，在蓋房子的過程中，由於王公廟的某一角被損毀而曾經有異像出現在土地，而房子蓋好之後，姓洪的家人不平安，據說王公託夢給屋主，哭訴無棲身之所，因此洪姓買主乃發起籌措建廟基金的活動，為王公另買廟地，建成大廟來奉祀之。新廟在民國六十年落成，如今已是南安里居民的一個共同信仰中心（2004/08/09，訪談鎮安廟管理委員及廟中建廟歷史文獻所得，我加以整理）。

（二）鎮南廟

鎮南廟位於南成里文化巷內，主祭神是古公三王。鎮南廟的緣起和南安里的鎮安廟非常類似，同樣是因小孩子玩泥偶，裝成神像膜拜，引起大人注意，而漸形成祭祀人群。由於捏成神像的小孩是來自五結二結村（二結的王公廟自日據以來香火非常鼎盛），自然又稱該土偶神像是「王公」，1~2 年之後（約民國五十五年），也將土偶神像裝金身，並蓋有高約 5 尺寬有 6~7 台尺，面積 2 坪多的小廟奉祀之。到了民國六十年左右，文化巷的居民乃組成建廟委員，籌措基金，約在民國六十一年完成，此廟儼然成為文化巷居民共同奉祀的信仰中心³¹（2005/09/06，訪談鎮南廟管理委員、參考廟中建廟歷史文獻所得，我加以整理）。

（三）漢聖宮

漢聖宮位於南成里新化巷的盡頭（和南仙宮只有咫尺之隔），主祭神是田都元帥。民國三十五年時，此廟的發起人莊傳生先生（來自龜山島）自其頭城武營里的親戚（亦來自龜山島）家中所供奉的田都元帥分香過來，因為在此之前幾年，有龜山島人到花蓮附近海域經營定置網漁業，身體感到不適，聽說頭城的田都元帥相當靈驗，可開藥替人治病，遂請田都元帥指點，果然有效，因此，龜山島人開始有人信仰田都元帥。曾在頭城住過幾年，日據時期即已遷居南方澳的莊傳生先生，光復後自頭城分靈到家中奉祀，沒幾年便組成委員會，共有 16 位，每年輪流到爐主家中奉祀，民國五十三年籌募建廟基金，完成今日的大廟。由於此廟是由龜山島人所發起，故委員中不乏龜山島人加入（2004/09/28，田野訪談廟內

³¹ 轉引自吳麗玲訪談當年捏土偶神巷的主角—簡太平先生。

管理委員所得，我加以整理、紀錄)。

(四) 池碧宮

池碧宮位在南興里華山五巷，主祭神是池府王爺。小琉球人自民國四十年代即有陸續移到南方澳者，小琉球移民多會利用時間返鄉參與故鄉的宗教活動；特別是小琉球島上兩座「公家的廟」(意味所有島民參與祭祀的廟)——碧雲寺(主祭神是觀音)和三隆宮(主祭神為三千歲王爺)。移民的初期階段裡，新社會的宗教信仰力量往往較舊社會來的低，故移民仍然和其故鄉的廟宇保持某種程度的聯結。來自小琉球漁村的陳石礪先生在民國四十四年即來到南方澳謀生，民國五十六年自小琉球漁福村的池隆宮求得池府王爺的副身，奉祀在其家中，雖然池隆宮只是小琉球漁福村的角頭廟，但對「離鄉背井」的小琉球人而言，仍具有信仰的力量，因此，漸形成以小琉球人為主要成員的神明會。到了民國七十多年時委員已有 21 位(但已有五位去世)，乃決議為池府王爺蓋大廟，廟在民國七十二年完成，並取名為「池碧宮」。「池」字乃取自池隆宮的首字，而「碧」字則是因碧雲寺而取用，池碧宮的主祭神為池府王爺，後殿則奉祀有觀音。至今，此廟仍是以小琉球人為主要的祭祀人群，但因王爺有義子一乩童為信徒解決各種問題，因此非來自小琉球的移民也漸信仰王爺，這可由王爺千秋慶典時酬神戲連演十多天可看出，「王爺公」已是南方澳相當普遍的一個用語。池碧宮的王爺在初期僅是私人的奉祀的神像，因為靈驗，使前來祭拜的人漸增加，信仰圈便由點擴展成面。過去小琉球人總要抽空回原鄉朝拜，而南方澳的池碧宮因具有空間距離小和靈驗度差不多的條件，自然漸成為移往南方澳的小琉球人的信仰中心(2004/08/22，田野訪談廟方管理委員及參考廟內建廟記錄所得，我加以整理)。

(五) 進安宮

進安宮位在南正里江廈路(第三漁港西岸)，主祭神和南天宮一樣同為媽祖。進安宮媽祖廟是北方澳的重要信仰中心，歷史已相當悠久，清朝時期，有艘從事大陸沿海與台灣通商的帆船，供奉進安宮的媽祖於船內，以保護航海安全，因遇颱風，船避風停泊於北方澳灣內，又因大浪使船破損，媽祖乃由船員請上岸，供奉於石洞內，當時北方澳已形成漢人漁村，此尊來自湄州的媽祖成為村民重要的信仰。過去醫藥不發達，村民全靠媽祖以青草及爐丹來保全村民健康，而漁民出海平安及海冬豐收，也認為是媽祖的庇佑。至今仍為北方澳村民津津樂道的事是二次大戰末期，因媽祖顯靈庇佑，才使村民全部倖免於難，為答聖恩，民國三十五年發起演戲七天，以酬神恩，民國五十一年將十五坪大的小廟移建於原廟址後面的山坡地上，即今日中正軍港內，佔地一百多坪，建物三十坪。民國六十三年為建軍港需要，媽祖隨全村漁民遷至南方澳。遷移之初，先屈居於北濱一村的民宅內，原有意和南方澳「在地的」南天宮媽祖合在一起，但因兩邊(北方澳和南

方澳) 委員意見有所不合又作罷，北方澳乃積極爭取廟地，以北方澳人團結為後盾及透過有關單位的協助下，於民國七十二年間獲得省交通處的同意，准撥小型商港(第三漁港)西岸兩百坪土地做為進安宮建立之用，民國七十三年完成此廟，復建的基金幾乎皆來自北方澳的移民所捐獻，因南方澳已有南天宮媽祖廟，南方澳的居民多不熱衷該廟的興建，北方澳人為使新廟有模有樣，共捐出一千零七十萬元。北方澳進安宮媽祖廟的復建，使得小小的南方澳就有兩座媽祖廟，對地方的整合起微妙作用(2004/05/09，訪談廟方管理委員及參考廟方出版建廟過程文獻所得，我加以整理)。

(六) 大眾爺廟

大眾爺廟位在南建里的「盡尾坑」，祖廟的位置在北方澳，主祭神為大眾爺。此廟和進安宮媽祖廟一樣是自北方澳隨村民遷移至此，民國六十三年遷到南方澳後，北方澳村民即在北濱二村(今南建里學府路)南側的海灘地，復建此廟，由於地點偏僻，除了北濱二村的居民就近去整理之外，一般的民眾少到此廟(2004/05/09，訪談進安宮管理委員時，得知此廟的建廟經過，我加以記錄與整理)。

天主教堂與基督教堂：

(一) 南方澳基督教長老教會



南方澳目前唯一一間的基督教長老教會聳立在第一漁港北岸，5層挑高的建築在十幾座佛、道教寺廟環伺下，顯得相當獨特醒目。目前教會的信徒在南方澳地區屬於少數族群，約40戶人家，一百多位信徒³²；信徒間的互動是以整個家庭為背景。

所謂長老教會採的是長老制，即在教會中選出數人為長老及執事，由這些非神職人員與神職人員(牧師或傳道師)共同運作教會事務。清末，加拿大長老教會首先將基督教傳入宜蘭，而首先到宜蘭傳教的牧師就是馬偕。根據文獻記載，馬偕早在1881年(光緒7年)便曾到過南方澳傳教，並在1884年以前在此設教。由於南方澳是太平洋沿岸的據點，當時馬偕的主要交通工具是小舟，南方澳是舟可行之處，這是馬偕早先來到南方澳的理由。另外，從其「教會處所清冊」的紀錄中得知，當時在宜蘭的23所教堂中，只有三處是屋瓦，其中一處即是南方澳的教堂，其餘皆為茅屋。屋瓦的建築，可說是第二階段的教會建築，若非有足夠的財力及信徒之支持，不可能建瓦屋之教堂，可見得南方澳當時教勢之興盛(陳梅卿，2000：20-23)。只是文獻上的紀錄，現在已無跡可尋。

³² 訪談教會人員得知。

如今南方澳教會的發展乃緣起於一位林王楳女士，林王楳本姓王，在基隆當老師，後來嫁到南方澳為人繼母，是位虔誠的基督徒，從她開始引領著新家族成員接受基督的洗禮。林女士每逢主日便率領家人到蘇澳的教會參加禮拜（當時位於蘇澳冷泉旁），歷經一段時日，信徒漸增，林王楳的繼子林泳泉當家之後，認為如此甚不方便，於是 1954 年 8 月提供當時開設米店的自宅（今漁港路 93 號）做為教友的聚會場所，並由陳耀宗牧師和曹添旺傳道師兼任輪流主理。次年 4 月 10 日，林泳泉再將位於南安路 192 號的土地（今新禮拜堂的正後面）自建房屋，提供一間作禮拜堂用，並舉行南方澳教會的開設典禮。

1955 年至 1964 年間，南方澳教會歷經劉德和、金秋能、郭明利、盧文惠等傳道師牧會。1964 年至 1966 年間，因無專任傳教者牧會，每逢主日，教徒只得暫時又到蘇澳的教會作禮拜。1966 年間經教友林廷麟的努力，教會終於購得位於南成里民生路 43 號的一間平房，簡單修建後，於該年 12 月 1 日做為新的聚會場所。1973 年 5 月，教會為了服務地方而增設南方澳幼稚園。1976 年 10 月 11 日，林正雄教師被封為牧師，同時也成為南方澳教會第一任牧師。1985 年 9 月 8 日，林泳泉與其子林豐仁因舉家遷居，把名下座落於南方澳的黃金地段，價值不凡，無私的奉獻，可見南方澳教會在當地基督教信徒心目中的份量，和教友對於教會的向心力。1988 年 2 月 14 日，南方澳教會設立了漁民服務中心，為社區漁民遭受災難等問題提供服務，1991 年 9 月 8 日，陳清白就任南方澳教會第二任牧師，到 1996 年 8 月 28 日離任。

陳牧師離任後，南方澳教會雖無人主事，教友反而更形團結合作，同心協力出資整建兩棟樓房，合併成為新的禮拜堂，南方澳教會教友人數雖然不多，8 百多萬的裝修費用卻全由教友捐獻而來，教友對教會的奉獻之心絕不輸給其他宗教的信徒。新的禮拜堂完成後，於 1997 年 9 月 28 日舉行獻堂儀式，第 3 任牧師陳儀照也同時就任。1999 年 10 月 24 日，陳牧師離任，2000 年 8 月 1 日，60 歲的王義雄牧師到任，成為南方澳教會第 4 任牧師至今。王牧師到任後積極經營教務外，也收集整理教會的發展沿革史，讓南方澳基督長老教會的發展脈絡得以清清楚楚³³。

大體而言，南方澳基督教會的教友至今進出的變化不大，而且都歷時長久，教友就像一個家庭的成員一樣，牧師正是這個家庭的大家長，教友對教會的向心力雖強，但是並不影響他們在社會上與其他宗教信徒的和睦相處，除非到教會，否則無法從一般社會生活看出誰是教會教友。

（二）南方澳天主教會

³³ 參考自廖大慶先生所寫《南方澳漁村的宗教信仰》一文，我加以整理、修改。

南方澳天主教堂座落於蘇南公路的起點路旁，巍峨矗立的建築緊貼著山壁，更顯現壯觀與神聖。這棟挑高 4 層的建築落成於 1988 年 7 月 17 日，但是其創建的歷史比這棟建築足足早了 30 年。南方澳天主教堂的管轄權隸屬於蘇澳的天主教會，因此，提及南方澳天主教會就必須先談到蘇澳的天主教會。

在日治時代，蘇澳並沒有天主教堂，大陸淪陷後，許多在大陸傳教的外國傳教士也旋即來到台灣。1951 年前後，來自大陸的天主教神父人數多到可以散佈台灣的每一個鄉間。首先來到蘇澳的是 5、6 位加拿大籍的修女，在現今蘇澳市場一帶租屋，一方面為社區提供簡單的醫療服務，一方面傳播教義。不久將地點轉換到蘇澳中正路白米橋北端的白米溪河邊，除了簡單的醫療，還為地方婦女接生，在醫療院所尚不普及的時代，這一群修女著實為蘇澳地區提供了實惠的服務，也拉攏地方百姓的心。

1953 年左右，兩位加拿大籍的神父邵主教和冉神父來到蘇澳，開始建設現今白米溪邊的教堂，這是天主教在蘇澳創建教堂的殷始。有了基本的根據地，信徒也跟著日漸成長，蘇澳週邊的小村莊信徒近悅遠來，特別是「心靈神佑」，配合著「實在美援的物質」，天主教在許多地區無不蓬勃發展。於是為了就近服務更多的信徒，蘇澳週邊小村莊的教堂也一間一間的成立。南方澳的教堂正式成立於 1958 年，位於南安路西側盡頭山邊，建築小巧中不失莊嚴，是南方澳明顯的地標。當時在天主教服務的修女眾多，除了提供簡單的醫療外，也為社區設立幼稚園，提供地方幼兒基礎教育。雖然當時神父及修女大多是來自加拿大的外籍人士，可是一有空閒時間，就深入社區作訪問和關懷，無論是不是教友，都在服務之列，充分作到「神愛無國界」的境界。在 1960 年代中期，蘇澳教會來了一位中國籍的鞏德謙神父，特別開闢了一門英文課程，免費為地方中學生加強英文程度，使無數學生受惠。總之，1950、1960 年代，天主教會和整個蘇澳地區的百姓生活關係密切，是天主教最為興盛的時候。

1980 年 2 月 1 日北迴鐵路全線通車之後，熱鬧的蘇澳鎮逐漸沒落，蕭條的街道留不住客人，不但人口逐漸外移，連教會的教友也跟著減少。1960 年代以後，天主教在台灣開疆闢地的第一代外籍神父逐漸交棒給本土的神父，但在 1980 年代以後，本土從事神職的人越來越少，造成神父人選的青黃不接，目前蘇澳天主教會的王貴神父是在 6 年前來到蘇澳任事的，今年已經 78 歲，在南澳任事的加拿大籍華神父，今年也已經 91 歲高齡了。神父雖然年高德劭，但體力和衝勁不比以往，對教友的服務和關心都有限，也是間接造成教友流失的原因之一。

目前的蘇澳天主教堂以不復往日盛況，只有王神父和一位幫忙打理的女性老教友吳寶茶兩人負責管理教堂，吳寶茶自 16 歲就參與教會的服務工作，今年也已 60 歲。蘇澳教會雖然號稱教友仍有 1、2 百人（每年聖誕節的時候統計），但

每天傍晚的彌撒晚課卻只有 6 個人，平常參與主日的教友也只剩 20 多人，南方澳天主教堂更只剩下幼稚園的業務，連主日也沒有教友到教會了³⁴。

2.3.2 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在當地的宗教信仰狀況

外籍移工和外籍配偶同樣和其他現居南方澳漁村的多數漢籍移民一樣，都是隨著產業對人力的需求下而進入南方澳漁村生活。但相較於過去從日據時期以來的本省籍漢人移民而言，外籍移工（民）在宗教信仰方面顯然不同於台籍移民在當地建立宗教信仰與引入原鄉宗教信仰來得自由。從田野記錄與訪談的過程中，可以發現來自菲律賓天主教國家的菲籍移工（民）在南方澳漁村中並沒有太多與原鄉宗教連結的可能性；雖然當地漁村也有天主教堂的存在，但菲籍移工（民）進入當地教會的可能性近乎於零。這個現象除了說明天主教會在南方澳漁村的沒落衰退情形外，同時也反應出南方澳漁村天主教會並沒有因為菲籍漁工、配偶的出現而得到復甦的機會。另外，當地的外籍移民（主要以外籍配偶為主）與當地宗教信仰的關係，由於現存在南方澳漁村社會中的寺廟多為台灣傳統民間信仰體系，單純的佛教信仰其實相當少見，訪談外籍配偶的過程中，越籍配偶在原生母國時期雖有對佛教的信仰，但嫁入台灣社會之後，其宗教信仰相當程度上遭到割捨，最主要的原因乃在於台灣傳統民間宗教信仰有別於其原生母國的宗教信仰模式，而使這些外籍配偶在面對宗教信仰時，必須要重新適應台灣社會中的傳統民間信仰，母國原先的信仰體系在南方澳漁村不易重新建立，因而無法如同過去漢人移民南方澳漁村時，可以有機會帶入原鄉的宗教信仰。

因此，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除了透過自行從母國攜帶過來的宗教圖片或照片以外，要在台灣社會中同過去的漢人移民發展出和原鄉一樣的「移民」宗教體系幾乎是不可能。而外籍配偶的角色也因為本身在進入台灣社會過程的低劣位置，使得其必須要切斷與原先母國宗教信仰的連帶，進而學習台灣本土的民俗信仰。在我觀察當地外籍移工（民）與當地的宗教節慶活動過程中，我發現隨著居住時間的累積，外籍配偶漸漸地學會台籍婆婆所教授的傳統宗教民俗儀式。換言之，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與當地宗教的接觸情形有相當程度是和婚嫁家庭必須要有所接軌的，這個現象的分析將在第四章再加以討論。

³⁴參考自廖大慶先生所寫《南方澳漁村的宗教信仰》一文，我加以整理、修改。